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及九家境
外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购
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以下十家公司的董监高：（1）泛海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2）中国泛海国际置业（美国）有限公司；（3）泛海广场有
限公司；（4）泛海中心有限公司；（5）泛海夏威夷度假村有限公司；
（6）纽约泛海中心有限公司；（7）通海投资（旧金山）有限公司；
（8）泛海夏威夷度假天堂有限公司；（9）泛海夏威夷度假社区有限
公司；（10）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3. 赔偿限额：5,000 万美元/年
4. 保费支出：预计 20 万-30 万美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
价确定）
5. 保险期限：2018 年-2019 年，共 2 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